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放罚〔2021〕7号

被处罚人：茶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交通街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4445282354U

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0731-25223377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1年4月15日存在：

1. 医院未对从事放射治疗工作的人员骨科医生唐生民和心内科医生陈斌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2. 医院提供使用未在《放射诊疗许可证》上登记的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和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5016）；2. 《询问笔录》1份；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4. 唐生民、陈斌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5. 茶陵县人民医院心内介入手术登记本复印件一份（3页）、茶陵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诊疗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一份、心脏导管及介入手术记录复印件一份（2页）、茶陵县人民医院陈斌手术记录复印件一份（2页）、茶陵县人民医院冠状动脉造影报告单复印件一份；6. 茶陵县人民医院骨科手术前讨论记录单复印件一份、茶陵县人民医院手术记录复印件一份；7.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编号：20215016-1、20215016-2）为证。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你单位以上行为1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行为2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